

# 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海职院党〔2018〕18号



## 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能力，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最大程度的避免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树立学校良好形象，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特制定本预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 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增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能力，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最大程度的避免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树立学校良好形象，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学校内部发生的属于突发事件范围的其他事件。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维护稳定，服从大局。以对教育事业、对学校 and 师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第四条** 先期介入，争取时效。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把握舆论宣传的主动权。

**第五条** 把握尺度，统一口径。按照学校要求，准确把握，统一口径，充分报道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师生的正面反应和事件发展的良性态势，多做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鼓舞士气的工作。

**第六条** 强化责任，严格纪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突发事件新闻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事实未弄清楚或未经批准的情况下随意散布消息。对于工作人员违反纪律，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新闻宣传应急程序，具体运行程序如下：

**第七条** 成立应急宣传小组。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事件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的应急宣传小组。事件涉及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小组报告如下内容：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造成的危害及对下一步发展的初步判断；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补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其他需要通报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事件发生后，应急宣传小组要及时与有关媒体取得联系，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通气会，并及时向媒体发送新闻通稿，协助做好事件现场文字、图片、音像和影视资料的采写、拍摄和记录。对媒体记者的采访、拍摄给予支持。

**第九条** 加强媒体记者采访管理。应急宣传小组要及时受理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确认公开报道的信息。提供电话、传真、上网传输等服务，为记者的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对记者采访的组织和现场管理，因出于安全考虑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记者深入现场采访要求的，可建立定时定点采访发布机制。

**第十条** 进行舆情跟踪和通报。应急宣传小组要认真收集和整理突发事件的校内外舆情，汇编舆情简报。及时关注网上负面和衍生报道信息，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 **第四章 具体要求**

### **（一）新闻发布要求**

**第十一条** 及时准确。事件发生后，情况复杂、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再及时作后续详细发布。事件处理无新的进展时，也应定期告知有关媒体。

**第十二条** 把握适度。新闻发布过程中，既要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又要认真策划，周密安排，确保事件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社会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要有助于消除和化解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突出重点。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争取先入为主的效果，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除及时发布事件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确认公开信息外，应着重宣传妥善处理事件的积极态度和有效措施，增强师生及社会公众战胜危机和困难的信心。

## **(二) 媒体联系和报道要求**

**第十四条** 要为记者采访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同时又要加强媒体组织管理，必要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应组织新闻发布，向现场采访的记者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在保证事件处理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安排记者到事件处置现场采访，同时要求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得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理工作，并做好采访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七条** 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稿件应要求记者送应急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建立新闻宣传资料档案。及时收集媒体对事件报道的新闻、特写、评述等文字资料，与突发事件的音像、图片等一并整理存档，建立档案库，注明日期、地点、事件，长期保存。

### **(三) 接受新闻采访要求**

**第十九条** 采访前。评估采访要求，明确接受采访的主题、角度，采访时间、时长以及新闻稿发表形式等与采访有关的事项；根据采访提纲，搜集相关资料，准备采访内容。

**第二十条** 采访时。采访回答应简洁明了，尽量使用明确的、描述性的语言；内容表述要清楚、完整和统一；坚持提供正面的信息，对错误信息要迅速澄清，避免发布可能引起断章取义或曲解的言论；采访中要占据主动。

**第二十一条** 采访后。总结评估采访过程，分析得失，提出改进方法；存档采访中媒体名称、记者姓名、相关稿件、新闻剪辑片或录像带等，永久性保管。

## **第五章 后期处理**

**第二十二条** 善后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宣传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工作中的有关新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宣传小组应在第一时间对事件应急处置中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作为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的组成部分，上报下达，长期存档。同时，总结分析事件处理过程中新闻发布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对有关宣传预案和具体工作程序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奖励处罚。对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甚至违反纪律，导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被动，并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领导者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和学院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送：存（1）。

---

中共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